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
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
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七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85835075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711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环境质量标准	4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2 环境质量监测	4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6
8.3 人员资质	4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7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7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7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7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7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7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7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11.3 建议	7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42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14000-2020-033-L）

附件 3、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废水排放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应急池容量说明）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8451、ZJXH(HJ)-2008452、ZJXH(HJ)-2008453、ZJXH(HJ)-2011282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厂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1171号（统称为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主公司以及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嘉兴思途等为敏胜服务的配套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0万m²（相关产权证明分别由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和嘉兴思途所有）。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土地厂房并租用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部分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

企业自创办以来质量、产量稳步提高，产品领先国内外，成为同行业中得佼佼者。为进一步满足生产和客户需求，企业决定再投资12000万元，利用自身C3厂房空闲区域新增1条SPD生产线（包括注塑设备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的生产；利用租用的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7厂房部分空闲区域新增1条滑撬线（包括注塑设备、脱脂等前处理设施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汽车格栅扰流板的生产；另外在C7厂房新增1台热洁炉，对全厂沾染油漆的挂钩进行清洁处理。另相应配套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和RTO等废气处理装置。故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12日以“嘉环秀建[2019]42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2019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8月26~27日、11月18~1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4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1711号(中心经纬度为:E120°40′3.53″, N30°46′8.99″)。

东侧: 为绿地、新塍塘和申嘉湖高速。再往东335米外为中梁秀湖壹号院居民小区。

南侧: 隔桃园路为嘉兴市新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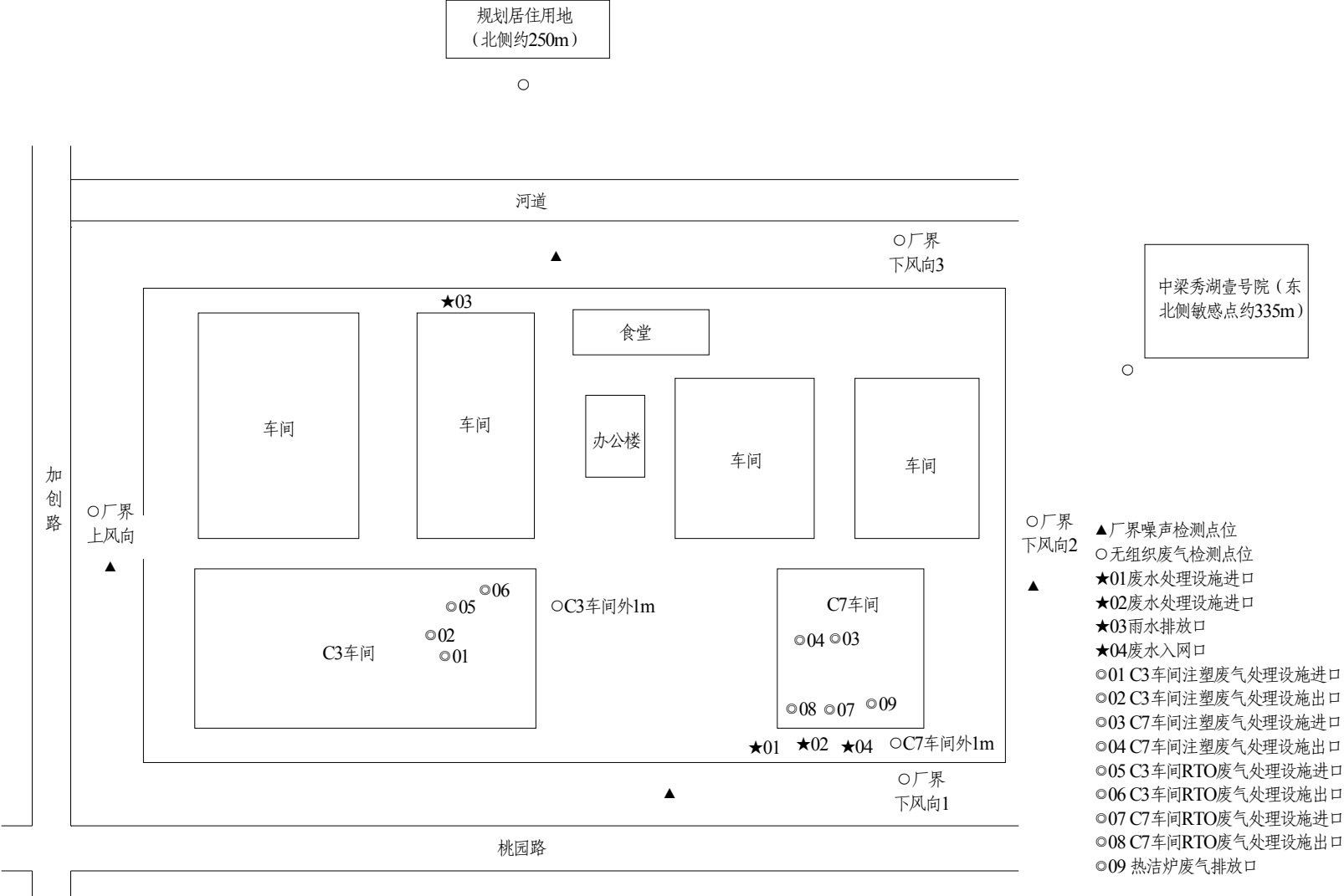
西侧: 隔加创路为浙江天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再往北为东升路, 东升路以北为空地, 经向嘉兴市秀洲高新区管委会规划部门确认, 东升路以北规划为居住用地, 距项目最近距离约250m。

地理位置见图3-1, 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利用自身C3厂房空闲区域新增1条SPD生产线（包括注塑设备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的生产；利用租用的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7厂房部分空闲区域新增1条滑撬线（包括注塑设备、脱脂等前处理设施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汽车格栅扰流板的生产；另外在C7厂房新增1台热洁炉，对全厂沾染油漆的挂钩进行清洁处理，形成年产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的生产能力。主体建设工程详见表3-1，产品方案详见表3-2。

表3-1 主体建设工程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C3(自身厂房)	新增1条SPD生产线（包括注塑设备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涂装线体，自动供料系统以及制冷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C7(租用厂房)	新增1条滑撬线（包括注塑设备、脱脂等前处理清洗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自动供料系统以及制冷系统），新增1台热洁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仍旧利用嘉兴思途有限公司辅助用房内（C5厂房）的现有食堂，同时新增3个灶头。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仍利用C9厂房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满足技改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厂区内设置环形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厂区内设有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项目新增的污废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处理设施设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厂区内已建有专门的天然气供气管道（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由园区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注塑废气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SPD生产线配备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装置；滑撬线配备蓄热式焚烧装置（RTO）；热洁炉配备二次水喷淋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新增的污废水经现有处理设施（调pH+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沉+砂滤+碳滤）处理，满足处理设施设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设施；另外还包括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150m ² 规范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企业已有位于厂房区域的原料房(同时包括配备集气收集系统的供漆调漆区域),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在项目生产线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运输过程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至厂区内存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依托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年产量(万件/a)	折合重量(t/a)	年产量(万件/a)	折合重量(t/a)
1	C3 SPD 生产线	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	行李架	60	约 210	60	约 210
			鲨鱼鳍	340	约 270	340	约 270
			小计	400	约 480	400	约 480
2	C7 滑撬线	汽车格栅扰流板	汽车格栅	40	约 215	40	约 215
			汽车扰流板	80	约 460	80	约 460
			小计	120	约 675	120	约 675
3	合计			520	约 1155	520	约 1155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布置车间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SPD 生产线(汽车车顶装饰件)	注塑设备	C3	台	2	2	/
2		底漆喷房(1 喷枪)	C3	个	1	1	均密闭设置,进出设置风淋系统。采用恒温恒湿喷漆房,全部采用机械手自动化喷涂。烘道烘干均采用天然气。
3		底漆流平段	C3	条	1	1	
4		色漆喷房(2 喷枪)	C3	个	1	1	
5		色漆流平段	C3	条	1	1	
6		清漆喷房(2 喷枪)	C3	个	1	1	
7		清漆流平段	C3	条	1	1	
8		烘干固化段	C3	条	1	1	
9		调漆供漆室	C3	个	1	1	
10		雪花清洗设备	C3	台	1	1	表面除尘清理
11		空压机	C3	台	1	1	辅助设备

12		冰水机房	C3	个	1	1	辅助设备
13		二氧化碳储罐区	C3	个	1	1	/
14		注塑设备	C7	台	6	6	/
15		底漆喷房(1喷枪)	C7	个	1	1	均密闭设置,进出设置风淋系统。采用恒温恒湿喷漆房,全部采用机械手自动化喷涂。烘道烘干均采用天然气。
16		底漆流平段	C7	条	1	1	
17		色漆喷房(2喷枪1旋杯)	C7	个	1	1	
18		色漆流平段	C7	条	1	1	
19	滑撬线(汽车格栅扰流板)	清漆喷房(1喷枪1旋杯)	C7	个	1	1	
20		清漆流平段	C7	条	1	1	
21		烘干固化段	C7	条	1	1	
22		调漆供漆室	C7	个	1	1	
23		空压机	C7	台	2	2	辅助设备
24		冰水机房	C7	台	1	1	辅助设备
25		纯水机	C7	台	1	1	纯水制备
26		脱脂线	C7	条	1	1	/
27		热洁炉	C7	台	1	1	/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19年12月~2020年11月使用量
1	ABS塑料粒子	370t/a	365t
2	氨基醇酸树脂漆底漆	18t/a	15t
3	色漆	25t/a	24t
4	色漆稀释剂	15t/a	14t
5	清漆	30t/a	29t
6	清漆固化剂	7.5t/a	6.8t
7	清漆稀释剂	7.5t/a	7.1t
8	水性醇酸漆	125t/a	123t
9	液态二氧化碳	2.2万L/a	1.9万L

10	汽车格栅扰流板(C7滑撬线)	ABS 塑料粒子	514t/a	510t
11		PP 塑料粒子	66t/a	64t
12		醇酸树脂漆底漆	12.6t/a	11.8t
13		底漆稀释剂	10.8t/a	9.9t
14		色漆	14t/a	13t
15		色漆稀释剂	10t/a	8.9t
16		清漆	31.5t/a	29.8t
17		清漆固化剂	9t/a	8.1t
18		清漆稀释剂	9t/a	8.1t
19		水溶性醇酸漆	100t/a	95t
20		脱脂剂	3t/a	2.9t
21	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管线输送)	机油	5t/a	4.5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77286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3850 吨，冰水机房约 5000 吨，生产用水约 65636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65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9072.4（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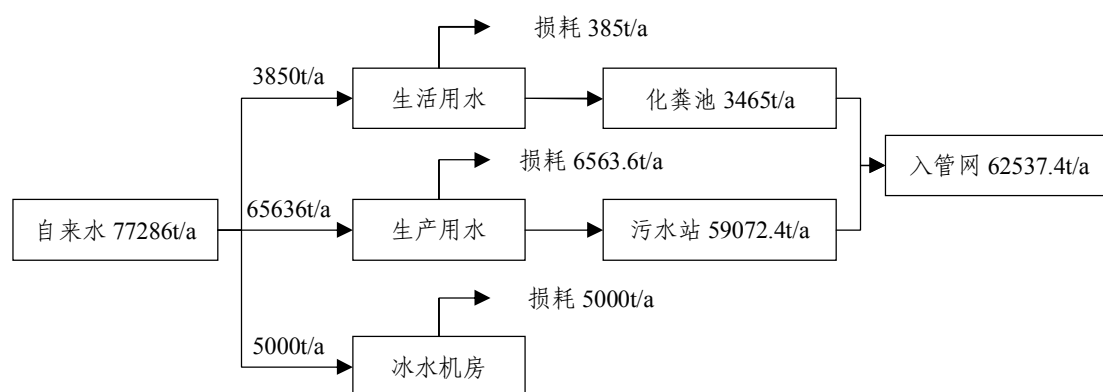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以及汽车格栅扰流板的生产，其中车顶天线装饰件又包括车顶行李架和鲨鱼鳍（两者生产工艺一致，另外汽车格栅和扰流板工艺也一致），工艺具体如下：

1、汽车车顶装饰件（C3 SPD 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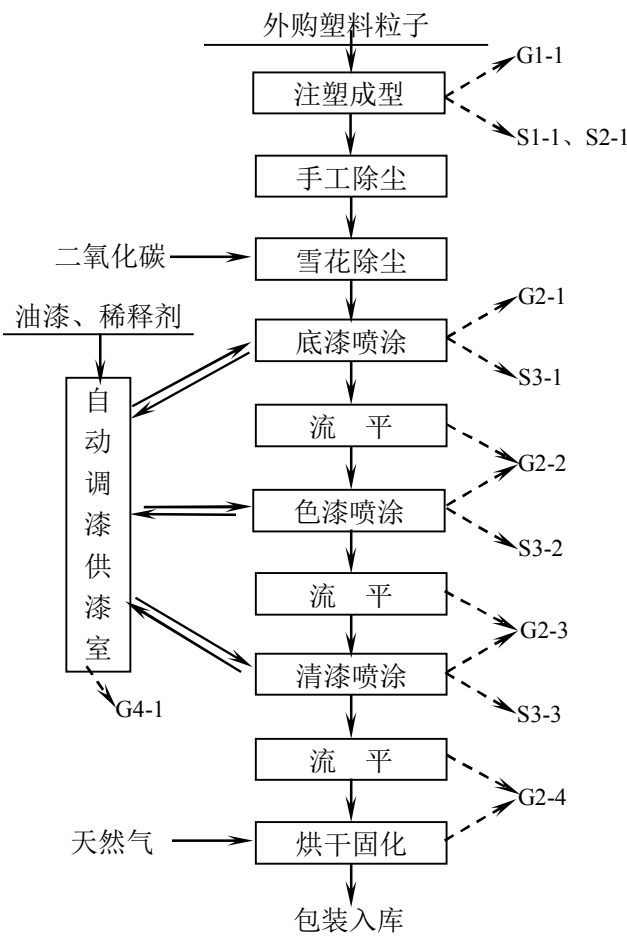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车顶装饰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汽车车顶装饰件加工的塑料件通过外购塑料粒子注塑而成，工件通过挂钩进入喷涂部分，另外涂装采用全自动喷涂处理技术，工艺设计为三喷一烤。具体描述如下：

1、注塑

项目加工的汽车车顶装饰件均为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自制，

主要由 ABS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原料 ABS 塑料粒子在 80℃~90℃ 温度下烘干 2h（潮湿的颗粒会造成制品有裂纹、擦痕或气泡）后，导入一体化注塑机料斗，用电加热至 175℃—245℃ 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相应模具内（无需再添加其他助剂），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人工修整去除多余塑料后即得成品，人工修整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出售。

2、除尘

注塑成型的塑料件需经过人工和 CO₂ 雪花清洗除尘。雪花清洗利用液态 CO₂ 输送至雪花控制系统，调压（约 5.5MPa）升温后以雪花形态在喷嘴喷出，喷敷到工件表面，表面污垢受冷微变形，随后平行喷出的压缩空气将粉尘吹离工件表面，从而达到除尘效果。

3、喷漆、流平和烘干固化

除尘后的工件送入喷漆室，按喷漆顺序依次在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室、清漆喷漆室采用自动喷枪进行喷漆，其中水性漆无需调配，依次通过三个喷漆室进行三遍喷漆后流平烘干。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各喷漆室采用水帘式上送风、下排风的漆雾净化方式，此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和废渣。调漆过程在调漆室进行，配置一个调漆供漆室，部分油漆经配比调漆后自动泵送。

（2）汽车格栅扰流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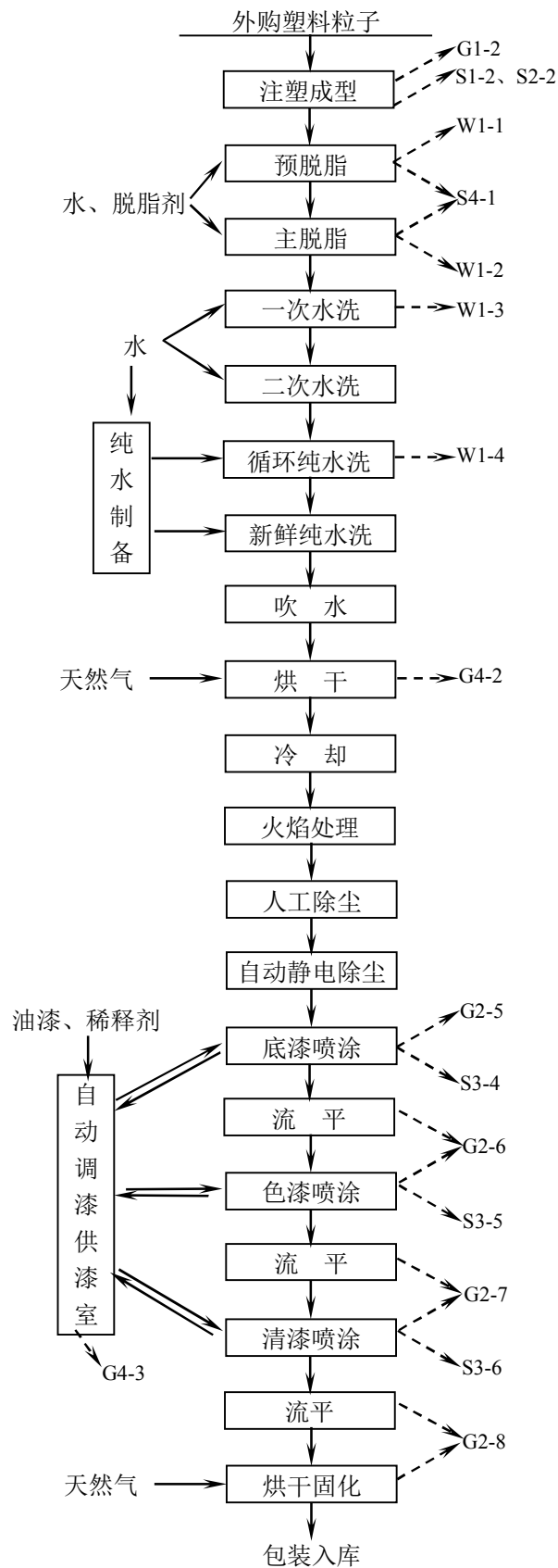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格栅扰流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格栅扰流板加工的塑料件通过外购塑料粒子注塑而成，利用地面滑撬轨道输送工件，分别进入表面脱脂清洗以及表面涂装处理。具体描述如下：

1、注塑

项目加工的汽车车顶装饰件均为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自制，主要由ABS和PP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原料塑料粒子在80℃~90℃温度下烘干2h（潮湿的颗粒会造成制品有裂纹、擦痕或气泡）后，导入一体化注塑机料斗，用电加热至175℃~245℃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相应模具内（无需再添加其他助剂），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人工修整去除多余塑料后即得成品，人工修整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出售。

2、脱脂

前处理清洗过程仅涉及脱脂和清洗，包括两遍脱脂、两遍自来水以及两遍纯水冲洗，均采用喷淋方式冲洗。随后经风嘴吹干并烘干后进入表面涂装处理。

3、火焰处理和除尘

火焰处理指利用燃料使得烧嘴火焰处产生1100-1800℃的高温（不使用天然气等燃料，仅利用RTO的余热），瞬时改变塑料工件表面张力，使油漆喷涂时产生更好的附着效果，同时防止工件表面形成涂料滴。火焰处理后分别进行人工以及静电除尘。静电除尘指喷枪通过压缩气体将电晕放电所发生的离子气体喷向带有静电的物体，中和物体表面所带静电从而达到除去灰尘的目的。

4、喷漆、流平和烘干固化

除尘后的工件送入喷漆室，按喷漆顺序依次在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室、清漆喷漆室采用进行喷漆处理。其中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

室和清漆喷漆室均设置喷枪，另外色漆喷漆室和清漆喷漆室还各设置了1个静电旋杯喷涂设备。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而静电旋杯喷涂不同于喷枪喷涂，静电旋杯喷涂载体本身是一个能够高速旋转的金属杯，旋杯接直流高压负极，被喷涂工件接正极，在旋杯和工件之间形成高压静电场，当涂料被送到高速旋转的旋杯内壁时，涂料受离心力的作用沿旋杯内壁扩散流成均匀的薄膜向旋杯口流甩，流甩到旋杯口的涂料又受到强电场力的分散作用，进一步雾化成涂料微粒，在旋杯和工件间的空间中形成具有一定形状的带负电荷的漆雾，同时受工件（正极）吸引沉积在工件上完成静电喷涂。其中水性漆无需调配，依次通过三个喷漆室进行三遍喷漆后流平烘干。另外各喷漆室采用水帘式上送风、下排风的漆雾净化方式，此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废水和废渣。调漆过程在调漆室进行，配置一个调漆供漆室，部分油漆经配比调漆后自动泵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前处理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热洁炉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前处理线清洗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连续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热洁炉喷淋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氟化物	间歇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	间歇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5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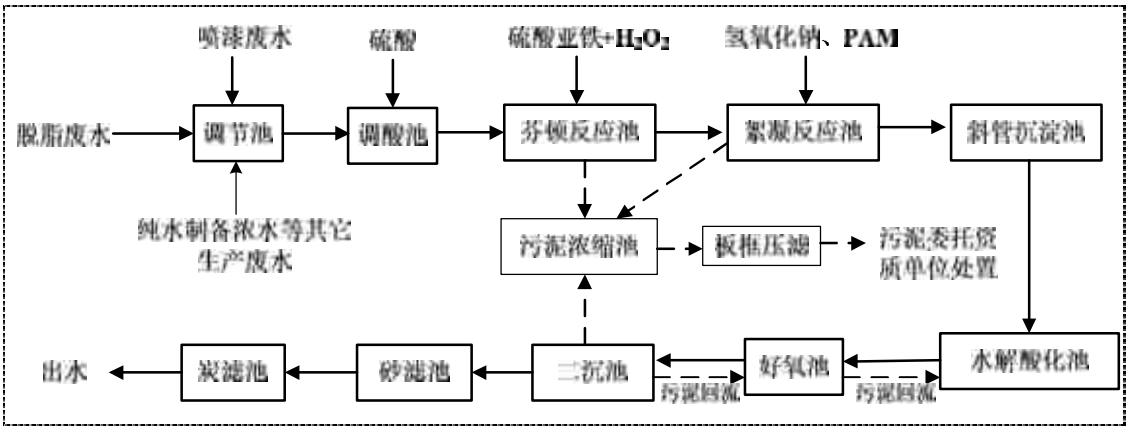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	15m	80cm	环境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	15m	40cm	环境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DTO 处理装置（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装置）	15m	150cm	环境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RTO 处理装置（蓄热式焚烧装置）	15m	90cm	环境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热洁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25m	20cm	环境
油烟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C3 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7 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C3 车间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TO 处理装置（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7 车间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装置(蓄热式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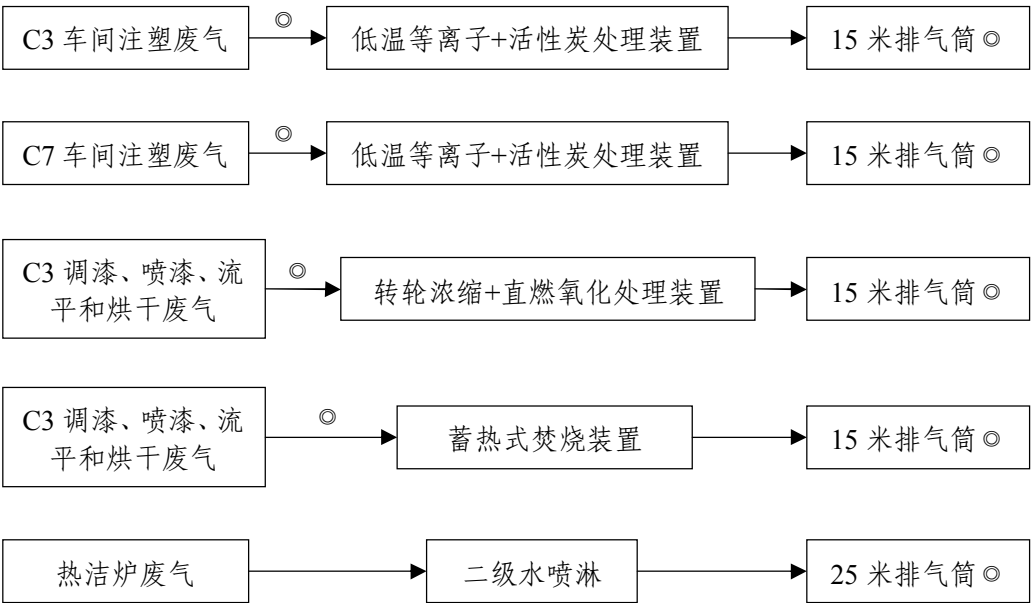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设备	6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底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色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清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雪花清洗设备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空压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7	注塑设备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8	底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9	色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0	清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空压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纯水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3	脱脂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2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336-064-17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热洁炉废渣	热洁炉废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772-003-18
5	废滤棉	废滤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洗枪水废溶剂	洗枪水废溶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403-06
9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1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热洁炉废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洗枪水废溶剂和废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19年12月~2020年11月产生量(t)
1	漆渣	涂装过程	危险废物	61.9	229.29
2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等	危险废物	30	3.05
3	废包装桶	原料消耗	危险废物	45	114.38
4	热洁炉废渣	热洁炉	危险废物	34.4	0
5	废滤棉	漆雾处理	危险废物	3	58.4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4.22
7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1	0
8	洗枪水废溶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5	133.49
9	废油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3	25.95
10	边角料	注塑等加工	一般固废	25	126
11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15	36.4
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消耗	一般固废	10	42.5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8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漆渣	涂装过程	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3309000004 3305000125
2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等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126 3305000125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3	废包装桶	原料消耗	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10000018 3307000107 3304000211
4	热洁炉废渣	热洁炉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126 3305000125
5	废滤棉	漆雾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33050001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3305000125
7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8	洗枪水废溶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2000080 3305000125
9	废油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3305000171
10	边角料	注塑等加工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卖	/
11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卖	/
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消耗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卖	/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0000018）、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7）、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211）处置，热洁炉废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3302000080）、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仓库四周挖设导流沟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及为危废周知卡；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企业污泥存放于室内污水站中的污泥间。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周知卡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设置不小于 25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时废水的收集，能容纳 12h 的生产废水量，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废水返回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0	/
废水治理	5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400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治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前处理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热洁炉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循环冷却水排放水作为清下水单独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恶臭：做好涂装车间和污水处理站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注塑废气：注塑区域全密闭，废气收集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和 2#)排放。 涂装废气：C3SPD 生产线喷漆废气由过滤棉除漆雾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C7 滑撬线喷漆废气由过滤棉除漆雾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流平烘干废气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涂装车间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近期排放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远期（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涂装车间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MHC）和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C3 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7 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3 车间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7 车间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起经 RTO(蓄热式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涂装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5#和 6#)高空排放。 热洁炉废气：经“二次燃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7#)排放。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涂装车间近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涂装车间恶臭远期（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300kg/h 一系列的指标值，烟气黑度达到《危险废
--	--	---	---

			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1级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边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3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7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 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的风机、空压机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等，尽量布置在隔声间内，并在风机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强化生产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直接出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漆渣等难以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外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广丙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0000018)、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7)、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211)处置，热洁炉废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3302000080)、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

			废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3.171 吨/年，NH ₃ -N0.317 吨/年，SO ₂ 0.594 吨/年，NO _x 3.733 吨/年。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3.171 吨/年，NH ₃ -N0.317 吨/年，SO ₂ 0.594 吨/年，NO _x 3.733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2537.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1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313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63931.8 吨/年，化学需氧量 3.17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31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 VOC _s 排放量为 12.77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3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 _s 21.255 吨/年，烟粉尘 0.647 吨/年，SO ₂ 0.549 吨/年，NO _x 2.1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创办于2006年,厂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1171号,现有6条自动涂装生产线、2条手动喷漆生产线和相关注塑设备,另配套有废气处理系统(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和RTO等)、循环供风系统、冰水机降温系统等辅助设施。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和客户需求,企业决定再投资12000万元,利用自身C3厂房新增1条SPD生产线(包括注塑设备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车顶天线装饰件的生产;利用租用的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7部分空闲厂房新增1条滑撬线(包括注塑设备、脱脂等前处理水洗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格栅扰流板的生产;在C7厂房新增1台热洁炉,对沾染油漆的挂钩进行清洁处理。另相应配套有转轮浓缩+直燃氧化和RTO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现有项目经整改后也能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嘉环秀建[2019]42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711 号，利用自身 C3 厂房空闲区域新增 1 条 SPD 生产线（包括注塑设备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的生产；利用租用的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7 厂房部分空闲区域新增

1条滑撬线(包括注塑设备、脱脂等前处理水洗及三涂一烤的新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格栅扰流板的生产。另外在C7厂房空闲区域新增1台热洁炉,对沾染油漆的挂钩进行清洁处理。项目实施后,可年产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治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涂装车间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近期排放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远期(2019年10月1日起)涂装车间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MHC)和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涂装车间近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涂装车间恶臭远期(2019年10月1日起)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外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广丙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3.171 吨/年，NH₃-N0.317 吨/年，SO₂0.594 吨/年，NO_x3.733 吨/年。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另外注塑工序无生产废水,企业其他生产废水也和生活污水完全隔绝,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氟化物	2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烘道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 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	DB33/2146-2018
苯系物	20	15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乙酸酯类	50	15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GB31572-2015
SO ₂	550	15	2.6	GB16297-1996
NO _x	240	15	0.77	

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6-3。

表 6-3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和 GB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DB33/2146-2018 和 GB31572-2015
3	苯系物	2.0	DB33/2146-2018
4	乙酸丁酯	0.5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热洁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300kg/h 一系列的指标值,详见表6-4。

表 6-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不同处理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kg/h)	300-2500(kg/h)	≥ 2500(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2	烟尘	100	80	65
3	二氧化硫	400	300	200
4	氟化氢	9.0	7.0	5.0
5	氯化氢	100	70	60
6	氮氧化物	50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42号)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63931.8t/a, COD_{Cr}3.171t/a, NH₃-N0.317t/a; SO₂0.594t/a, NO_x3.733t/a, 烟粉尘 0.647t/a, VOC_S21.255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甲苯	1小时平均	0.2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的附录D
2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0.2	
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详解》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于 2020 年 8 月 26~27 日检测时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方法检测时结果为 $<3\text{mg/m}^3$, 经过计算小于检出限时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仍大于总量控制要求, 故本次验收采用检出限更低的《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方法对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复测。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3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7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2 个敏感点，分别为中梁秀湖壹号院（东北侧敏感点约 335m）和规划居住用地（北侧约 250m）。

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中梁秀湖壹号院(东北侧敏感点约 335m)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规划居住用地(北侧约 250m)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颗粒物、烟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 ~ 100L/min	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2.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0 ~ 110L/min 烟气不小于 1.0L/min	烟尘 2.5% 烟气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乙酸丁酯	总悬浮颗粒物 (60 ~ 13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5.0%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乙酸丁酯、丙烯腈、苯乙烯	(0.1-1)L/min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朱晓翔	助理工程师	HJ-SGZ-018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王月园	助理工程师	HJ-SGZ-041
	张圣坚	/	HJ-SGZ-048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杨雪峰	/	HJ-SGZ-051
	康祎婷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	HJ-SGZ-067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唐惠琪	/	HJ-SGZ-073
	朱云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74
	汪志伟	/	HJ-SGZ-07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8452-028	HJ-2008452-02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29	7.2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2	82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5.2	0	≤15
氨氮	0.255	0.258	0.6	≤25
总磷	2.10	2.11	0.2	≤25
氟化物	0.425	0.435	1.2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8452-032	HJ-2008452-032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3	7.0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1	40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7.7	1.3	≤15
氨氮	0.835	0.818	1.0	≤25
总磷	1.55	1.56	0.3	≤25
氟化物	0.425	0.435	1.2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26	93.8	93.8	0	符合
2020.8.27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26	行李架	0.18 万件/天	0.20 万件/天	90.0%
	鲨鱼鳍	1.10 万件/天	1.13 万件/天	97.3%
	汽车格栅	0.12 万件/天	0.13 万件/天	92.3%
	汽车扰流板	0.25 万件/天	0.27 万件/天	92.6%
2020.8.27	行李架	0.17 万件/天	0.20 万件/天	85.0%
	鲨鱼鳍	1.12 万件/天	1.13 万件/天	99.1%
	汽车格栅	0.11 万件/天	0.13 万件/天	84.6%
	汽车扰流板	0.24 万件/天	0.27 万件/天	88.9%
2020.11.18	行李架	0.17 万件/天	0.20 万件/天	85.0%
	鲨鱼鳍	1.11 万件/天	1.13 万件/天	98.2%
	汽车格栅	0.12 万件/天	0.13 万件/天	92.3%
	汽车扰流板	0.24 万件/天	0.27 万件/天	88.9%
2020.11.19	行李架	0.16 万件/天	0.20 万件/天	80.0%
	鲨鱼鳍	1.12 万件/天	1.13 万件/天	99.1%
	汽车格栅	0.10 万件/天	0.13 万件/天	76.9%
	汽车扰流板	0.23 万件/天	0.27 万件/天	85.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总磷	60.1%	74.6%	67.4%
	化学需氧量	48.6%	73.3%	6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	72.3%	60.1%
	氨氮	91.1%	81.0%	86.1%
	悬浮物	44.2%	58.9%	51.6%
	石油类	54.3%	80.7%	67.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0.0%	70.0%	65.0%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3.0%	86.5%	79.8%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7.0%	84.9%	86.0%
	甲苯	97.3%	96.4%	96.9%
	二甲苯	进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
	乙酸丁酯	99.9%	99.9%	99.9%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9.3%	91.0%	85.6%
	甲苯	97.1%	96.6%	96.9%
	二甲苯	进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	/
	乙酸丁酯	99.9%	99.9%	99.9%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 量纲）	总磷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氟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2020.8.26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7.42	4.95	190	38.2	3.15	32	0.455	0.187	/	
	第二次		7.40	4.83	195	40.2	3.13	34	0.425	0.179	/	
	第三次		7.37	4.89	190	38.2	3.18	31	0.435	0.181	/	
	第四次		7.38	4.98	188	36.2	3.16	32	0.445	0.184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7.31	1.96	98	18.7	0.276	20	0.488	0.087	/	
	第二次		7.35	1.94	98	20.2	0.281	18	0.435	0.082	/	
	第三次		7.32	1.95	98	20.7	0.287	16	0.455	0.081	/	
	第四次		7.33	1.99	98	20.2	0.279	18	0.476	0.084	/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48	0.154	20	4.5	0.557	9	0.455	0.02L	/	
	第二次		7.41	0.163	20	4.4	0.563	9	0.435	0.02L	/	
	第三次		7.37	0.168	20	4.7	0.572	8	0.435	0.02L	/	
	第四次		7.40	0.152	20	4.6	0.551	9	0.455	0.02L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6	2.11	82	15.7	0.258	18	0.488	0.02L	0.028	
	第二次		7.40	2.08	82	14.2	0.252	15	0.465	0.02L	0.023	
	第三次		7.32	2.07	82	15.2	0.250	16	0.455	0.02L	0.027	
	第四次		7.29	2.10	82	15.2	0.255	16	0.425	0.02L	0.027	
	日均值（范围）			7.32~7.40	2.09	82	15.1	0.254	16	0.458	0.02L	0.026
	标准限值			6.0~9.0	8.0	500	300	35	400	2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2020.8.2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35	6.36	200	37.1	4.51	31	0.435	0.149	/
	第二次		7.33	6.43	205	38.1	4.54	33	0.425	0.162	/
	第三次		7.38	6.32	195	35.1	4.48	29	0.455	0.163	/
	第四次		7.37	6.36	200	35.6	4.52	31	0.430	0.163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24	1.62	52	9.7	0.854	14	0.465	0.028	/
	第二次		7.27	1.63	54	9.9	0.864	12	0.455	0.032	/
	第三次		7.23	1.61	56	10.5	0.855	12	0.435	0.033	/
	第四次		7.21	1.60	52	10.3	0.861	13	0.425	0.030	/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35	0.188	60	11.6	0.093	9	0.405	0.027	/
	第二次		7.40	0.192	64	12.1	0.102	7	0.455	0.028	/
	第三次		7.43	0.178	62	12.1	0.110	8	0.465	0.032	/
	第四次		7.40	0.185	66	12.6	0.096	9	0.445	0.029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96	1.56	42	8.1	0.822	16	0.435	0.024	0.024
	第二次		6.98	1.57	41	7.9	0.826	14	0.425	0.026	0.031
	第三次		6.99	1.54	38	7.3	0.832	17	0.455	0.024	0.029
	第四次		7.03	1.55	41	7.9	0.835	15	0.425	0.023	0.023
日均值（范围）			6.96~7.03	1.56	41	7.8	0.829	16	0.435	0.024	0.027
标准限值			6.0~9.0	8.0	500	300	35	400	2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2，“L”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

的 $\leq 300\text{kg/h}$ 一系列的指标值，烟气黑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 ≤ 1 级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9-10。

表 9-5 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6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5.19	5.3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1		/	/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0	1.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	/
2020.8.27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5	5.16	5.18	1m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	/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0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

表 9-6 C7 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6	C7 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0	12.2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8		/	/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2.92	2.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	/
2020.8.27	C7 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5	10.7	1m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7		/	/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0	1.14	1.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

表 9-7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6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1.4	18.0	19.5		/	/
			排放速率 (kg/h)	0.709	0.750	0.655	0.70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1.05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38	0.037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1.05	1.04		/	/
		乙酸脂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0.955	1.26	1.12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3	0.046	0.041		/	/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85	2.95	2.81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5	0.089	0.09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8	0.022	0.018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8.85 × 10 ⁻⁵	8.34 × 10 ⁻⁵	7.54 × 10 ⁻⁵	8.24 × 10 ⁻⁵		/	/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8	0.022	0.018		20	达标
		乙酸脂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4 × 10 ⁻⁵	3.34 × 10 ⁻⁵	3.02 × 10 ⁻⁵	3.30 × 10 ⁻⁵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2020.8.27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15m	/	/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45	0.049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45	0.049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		800	达标
	C3 车间 DTO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3	20.4	21.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781	0.751	0.740	0.757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847	1.05	0.972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0	0.038	0.035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847	1.05	0.972		/	/
		乙酸脂类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5	0.939	1.09		/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4	0.034	0.039		/	/
	C3 车间 D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38	3.45	3.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0	0.119	0.11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0.027	0.042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8.36×10^{-5}	8.12×10^{-5}	8.64×10^{-5}	8.37×10^{-5}		/	/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53	0.027	0.042	0.041		20	达标
		乙酸脂类（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4 × 10 ⁻⁵	3.25 × 10 ⁻⁵	3.46 × 10 ⁻⁵	3.35 × 10 ⁻⁵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 20	< 20	< 20	<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40	0.020	0.02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 3	< 3	< 3	<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50	0.050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 3	< 3	< 3	<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50	0.050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309	229	/		8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8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6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5.8	17.4	17.1	16.8	15m	/	/
			排放速率（kg/h）	0.319	0.340	0.341	0.333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62	1.33	1.24	1.40		/	/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6	0.025	0.02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62	1.33	1.24	1.40		/	/
		乙酸脂类（乙	排放浓度（mg/m ³ ）	2.30	1.78	1.92	2.00		/	/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C7 车间 R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5	0.038	0.040	15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84	3.90	3.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70	0.06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1	0.098	0.077	0.079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3.17×10^{-5}	4.49×10^{-5}	4.49×10^{-5}	4.05×10^{-5}		/	/
		苯系物 (甲 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1	0.098	0.077	0.079		20	达标
		乙酸脂类 (乙 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5}	1.79×10^{-5}	1.79×10^{-5}	1.62×1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7	0.013	0.01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0.027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54	0.054	0.045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		800	达标
2020.8.27	C7 车间 RTO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6.3	15.4	16.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64	0.345	0.35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4	1.39	1.35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31	0.029		/	/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系物 (甲 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4	1.39	1.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25	2.15	2.26		/	/
		乙酸脂类 (乙 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48	0.049		/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48	0.049		/	/
	C7 车间 R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0	1.35	1.60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3	0.039	0.03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39	0.043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6.44×10^{-5}	6.16×10^{-5}	6.02×10^{-5}	6.21×10^{-5}		/	/
		苯系物 (甲 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39	0.043	0.041		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50	达标
		乙酸脂类 (乙 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2.58×10^{-5}	2.46×10^{-5}	2.41×10^{-5}	2.48×10^{-5}		/	/
			排放速率 (kg/h)	2.58×10^{-5}	2.46×10^{-5}	2.41×10^{-5}	2.48×1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3	0.013	0.01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6	0.037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6	0.037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549	229	/		800	达标
--	--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9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6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	< 20	< 20	< 20	< 20	2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 3	< 3	< 3	< 3		4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4 × 10 ⁻⁴	6.44 × 10 ⁻⁴	7.01 × 10 ⁻⁴	6.63 × 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 3	< 3	< 3	< 3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4 × 10 ⁻⁴	6.44 × 10 ⁻⁴	7.01 × 10 ⁻⁴	6.63 × 10 ⁻⁴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24.4	18.6	22.5	2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5	0.007	0.006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10	0.116	0.122	0.116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8 × 10 ⁻⁵	3.41 × 10 ⁻⁵	3.78 × 10 ⁻⁵	3.46 × 10 ⁻⁵		/	/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 级	达标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mg/m ³ ）	< 20	< 20	< 20	< 20	2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 3	< 3	< 3	< 3		4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3 × 10 ⁻⁴	7.35 × 10 ⁻⁴	7.17 × 10 ⁻⁴	7.35 × 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 3	< 3	< 3	< 3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3 × 10 ⁻⁴	7.35 × 10 ⁻⁴	7.17 × 10 ⁻⁴	7.35 × 10 ⁻⁴		/	/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5.9	19.7	21.0	18.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7	0.006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00	0.107	0.111	0.106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4 × 10 ⁻⁵	3.34 × 10 ⁻⁵	3.52 × 10 ⁻⁵	3.37 × 10 ⁻⁵		/	/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 级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10 C3、C7 车间 RTO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8	C3 车间 D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356	0.300	0.422	0.359	25m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5	0.013		2.6	达标
	C7 车间 R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334	0.250	0.287	0.290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7	0.007		2.6	达标
2020.11.19	C3 车间 D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319	0.394	0.347	0.353	25m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3	0.013		2.6	达标
	C7 车间 RTO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269	0.250	0.287	0.269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2.6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282。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边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C3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C7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2~9-13。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8.26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	4.2	32.2	100.3	晴
2020.8.27		W	3.0	30.4	100.7	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2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7	0.033	0.017	0.0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50	0.083	0.067	0.083		
		厂界下风向 2	0.067	0.067	0.050	0.067		
		厂界下风向 3	0.050	0.067	0.083	0.0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24	1.35	1.38	1.3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3	1.96	1.81	1.82		
		厂界下风向 2	1.78	1.90	1.85	1.75		
		厂界下风向 3	1.90	1.75	1.65	1.70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1	12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2	13	12		
		厂界下风向 2	13	13	13	13		
		厂界下风向 3	14	15	14	14		
2020.8.2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7	0.017	0.033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3	0.067	0.050	0.050		
		厂界下风向 2	0.067	0.067	0.067	0.033		
		厂界下风向 3	0.100	0.083	0.067	0.05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5	1.12	1.03	1.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0	1.68	1.73	1.63		
		厂界下风向 2	1.55	1.63	1.65	1.60		
		厂界下风向 3	1.63	1.71	1.71	1.66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3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 2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 3	12	14	12	14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13 车间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8	非甲烷总烃	C3 车间外 1m	1.01	1.10	1.15	1.24	20	达标
		C7 车间外 1m	1.20	1.06	1.16	1.15		
2020.11.19	非甲烷总烃	C3 车间外 1m	1.21	1.12	1.15	1.25	20	达标
		C7 车间外 1m	1.18	1.16	1.21	1.2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282。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8.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04	58.6	22:51	48.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4:11	61.1	22:29	52.7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4:18	64.6	22:36	53.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25	60.9	22:44	51.3
2020.8.2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08	60.1	22:36	47.8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0:15	61.2	22:42	5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0:22	61.9	22:49	50.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29	59.9	22:57	49.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2537.4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5。

表 9-1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3.127	0.313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2537.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1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313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63931.8 吨/年，化学需氧量 3.17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31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4	2400	0.0096
2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8	2400	0.0192
3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03	6000	0.618
4		甲苯	0.001		0.006
5		二甲苯	8.31×10^{-5}		0.0005
6		乙酸丁酯	3.33×10^{-5}		0.0002
7		颗粒物	0.024		0.144
8		二氧化硫	0.013		0.078
9		氮氧化物	0.050		0.3
10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51	6000	0.306
11		甲苯	0.001		0.006
12		二甲苯	5.13×10^{-5}		0.0003
13		乙酸丁酯	2.05×10^{-5}		0.0001
14		颗粒物	0.018		0.108
15		二氧化硫	0.007		0.042
16		氮氧化物	0.041		0.246
17	热洁炉	烟尘	0.002	3600	0.0072
18		二氧化硫	6.99×10^{-4}		0.0025
19		氮氧化物	6.99×10^{-4}		0.0025
合计		VOCs 总计	0.966t/a		
		颗粒物	0.259t/a		
		二氧化硫	0.123t/a		
		氮氧化物	0.549t/a		

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7。

表 9-17 全厂年废气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VOCs	11.804	0.966	12.770
颗粒物	0.340	0.259	0.599
二氧化硫	0.314	0.123	0.437
氮氧化物	1.589	0.549	2.138

根据上表，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2.770 吨/年，颗粒物排放

量为 0.59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3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s21.255 吨/年，烟粉尘 0.647 吨/年，SO₂0.549 吨/年，NO_x2.1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2537.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1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313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63931.8 吨/年，化学需氧量 3.17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31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12.77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3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s21.255 吨/年，烟粉尘 0.647 吨/年，SO₂0.549 吨/年，NO_x2.1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梁秀湖壹号院（东北侧敏感点约 335m）和规划居住用地（北侧约 250m）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8。

表 9-18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6	甲苯	中梁秀湖壹号院（东北侧敏感点约335m）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2	1.51	1.42	1.37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2	13	/	/
	甲苯	规划居住用地（北侧约250m）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	1.43	1.33	1.26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5	13	13	/	/
2020.8.27	甲苯	中梁秀湖壹号院（东北侧敏感点约335m）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2.0	达标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5	1.60	1.68	1.60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2	12	13	0.1	达标
	甲苯	规划居住用地（北侧约250m）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887	达标
	二甲苯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0	1.62	1.71	1.63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5	14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451，“<”表示低于检出限。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2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42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0000018)、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7)、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211)处置,热洁炉废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3302000080)、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14000-2020-033-L,对各项事故状态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对照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最新环境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议企业继续做好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次数不得低于1次/年。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C3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7 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3 车间 D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脂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C7 车间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 $\leq 300\text{kg/h}$ 一系列的指标值，烟气黑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 ≤ 1 级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边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3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7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企业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0000018)、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7)、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4000211)处置,热洁炉废渣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3301000126)、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3302000080)、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废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2537.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12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313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63931.8 吨/年,化学需氧量 3.17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317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12.77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3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S21.255 吨/年,烟粉尘 0.647 吨/年,SO₂0.549 吨/年,NO_X2.13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梁秀湖壹号院(东北侧敏感点约 335m)和规划居住用地(北侧约 250m)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目有 关的 其他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19]42号

关于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711号，利用自身C3厂房空闲区域新增1条SPD生产线（包括注塑设备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的生产；利用租用的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7厂房部分空闲区域新增1条滑撬线（包括注塑设备、脱脂等前处理水洗及三涂一烤的新型旋转型涂装线体），进行格栅扰流板的生产。另外在C7厂房空闲区域新增1台热洁炉，对沾染油漆的挂钩进行清洁处理。项目实施后，可年产400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120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治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涂装车间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近期排放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远期（2019年10月1日起）涂装车间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MHC）和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涂装车间涂装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涂装车间恶臭恶臭（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

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3.171吨/年，NH₃-N0.317吨/年，SO₂0.594吨/年，NO_x3.733吨/年。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送：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嘉兴联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阅，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公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14000-2020-03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刘斌宏

经办人

吴家琪

附件 3: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711 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量 400 万件汽车车顶天线装饰件和年产量 120 万件汽车格栅扰流板
项目投产时间	2019.11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14.5m ³ /d (34346.8m ³ /a)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 直接纳管 ☐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能否入网	☐ 能 ☐ 不能, 则污水入网时间_____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具备入网条件, 污水入网口位置在加创路市政污水井。 经办人: 王伟 2019年5月16日 (盖章)

附件 4: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

甲方：杭州富阳市能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富阳

乙方：嘉兴德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中 210200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二、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电镀废弃物及发债物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1	槽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40	1350
2	热油炉废渣	772-003-18	10	2800
合计			50	
备注	1. 形态：半固态 2. 危险特性：毒性 3. 包装要求：吨袋			

备注：以上价格含运输、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吨袋和吨桶/槽罐由甲方提供）。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运营过程和运输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甲方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成分和特性统一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

3、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4、甲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移运输。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

1、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和化学成分含量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

拣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引起的环境安全事件和人身安全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全额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转运废弃物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散包、洒漏等环保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符合规范，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固废拒收，相应的运输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在乙方的过磅数量每月结算一次处置费，上个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每月 31 日前核对本月账务，对账确认后，甲方在 5 日前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0 日内付清款项。

五、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场所向甲方转移时，在乙方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过磅数量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移交单，转移联单及时给乙方，移交单、转移联单双方各存留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1、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2、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安排车辆与运输均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及司乘人员的合法合规，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洒露，不得从车上掉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在出厂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涉及危险废物转移，由乙方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局所需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办理移入地环保局所需相关手续。

七、特别的约定。

1、若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办理《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跨市）转移申请书》，并经移出地、接收地环保部门审批。若任一地环保部门不同意该转移申请，则双方协议自动失效，不作为双方履约行为。

2、甲方因各方原因不能处置运输，须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不与乙方协商而直接就不处置协议内的危废，乙方有权处罚甲方当月 2% 的货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向甲方(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环保局各份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837630403915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账号: 3331510182800655097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航工业功能区 电话/传真: 0571-63577033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嘉兴秀洲工业功能区包路 1711 号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2日

合同编号：

甲方：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南湖新区加创路17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64309179
联系人：王小雪
联系电话：18868312030
电子邮箱：xiaoxue2.wang@minsheng.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3857353030
电子邮箱：yjh@dongf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体）**【废乙酸液200吨、废丙烯酸液10吨、废丙烯酸液10吨】**，不得随意排放、丢弃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体）。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生产流程中应和必须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按甲方提供桶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识标识，不得混入其他废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包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合同编号：JH-BY-2020-000000-1-A-01

应按照工业废物《源》包装，标识及贮存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应提供处理工业废物《源》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包括道路选择、作业场地、需审批的审批手续《文本等》，以便于乙方实施。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乙方的工业废物《源》不出现在下列异常情形：

- 1) 工业废物《源》中不存在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由工业废物《源》]；
- 2) 标识不清晰或者标识：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源》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源》与生活垃圾废物《源》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源》中不存在未知成分和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源》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规范的其他异常情形。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源》所需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源》，乙方在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源》，乙方若造成某一时间段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均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面清扫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源》的计量

工业废物《源》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固定过磅称量，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量的相关费用。

1/10 10.10.2023

2、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

3、其工业废物（液）产生量采用吨位计量，按照所 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品种或者数量，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按照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信邦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杭州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000067028】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海啸、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料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內,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证明, 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说明有义务继续履行。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本合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道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 但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时,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同时与对方所有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签订材料、物品或运输和费; 如有违反, 一经发现, 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限期纠正并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款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后,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拒绝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提交于甲方，经双方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从业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类第四类的特殊工业废物（渣）混入，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渣）时出现损害，发生事故或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分检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渣）处理费、管理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逾期费或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达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业废物（渣）对应的处理费，逾期费或违约金，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履行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变更以往地址在行赔偿费，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协商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文书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宜兴市曹溪社区新街 171 号】，收件人为【王平宝】，联系电话为【1805021292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81 号汇通大厦 9 楼 907 室】，收件人为【吴超】，联系电话为【025-3289041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前述地址于夜或前送地址变更时未及时通知对

1000



万号或其他方式送达文书生效的除外。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及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采用书面形式，则以邮件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其他方式，则以送达人将送达材料交给被送达人或其指定之接收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两份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费清单》、《工业废物（渣）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货联系人：张德强/周芳

业务联系人：王德强/王小明

联系电话：18958332970

传 真：0573-83683157

邮 箱：wjs@wjs.com.cn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收货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0573-84547718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ywj@ywj.com.cn

客服热线：400-828-621

0144

工业废物(纸)处理处置用标准

204 199

箱制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渣)种类, 经综合考察使用工艺技术成本,

說乙未懷州縣志序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耗 数量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危险特性	价格(单位)	核算方
1	油漆	900-232-11	700吨	铁桶	焚烧	H202、H302 Xi+R	3600元/吨	甲方
2	废漆渣	900-041-44	30吨	铁桶	焚烧	R10、R11 Xi+R	4000元/吨	乙方
3	废漆料桶	900-041-44	18吨	铁桶	焚烧	R10、R11 Xi+R	1500元/吨	甲方

1. 包装方式
 上述物资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包装形式和规格为准。【如：桶、袋、箱、托盘】每年协商调整幅度在【5%】以内，价格不受，单在市场价格大于【25%】时，涨幅超过幅度的1%，价格上涨30元/吨。甲、乙双方都同意接受甲方将处理工业废物【渣】封装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告中约定的单价进行核算并按时结算。工业废物【渣】按双号【上月】月底统计后次款，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票的复印件【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逾期将扣除滞纳金转交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票。
 2. 以上数据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提货时，需提供七天通知乙方。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标准以现行国家标准执行国家环保标准为限。
 4. 甲方负责检测处理工业废物【渣】每半年一次，如有超标情况请贴上标签并做标识，再移回【原物（渣）】处理处置此工业废物合同】约定做好分离与标示等。
 5. 本报告书经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内容有变，须双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本合同书为单，一式两份于【2020】年【05】月【15】日签署的《废物（渣）处理处置委托协议》（合同编号：_____）同时作，本报更与《废物（渣）处理处置委托协议》（合同编号：_____）一致，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报自签订之日起，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渣）处理处置委托协议》执行。

南京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章编号: 1000-0666(2006)01-0000-00

五

附件一

工业废物（渣）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约定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渣）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渣）名称	工业废物（渣）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漆渣	900-012-11	200吨	桶装	焚烧
2	废铝屑	900-011-14	50吨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41-99	10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书面格式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清单，上述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预计的预计量，不构成对乙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作为甲方处理处置费为准。但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出现实际处理量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渣）处理费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嘉兴翰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合同编号: SMHA-2020-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西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宁波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西明化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不含税不含运费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洗枪水	HW06	900-403-06	100	2360	吨桶/铁桶

技术指标：硫酸根： $\leq 1000\text{mg/L}$

氯离子： $\leq 10000\text{mg/L}$

PH: ≥ 3

不含卤素及重金属

2、本合同危废处置总量暂定 100 吨，分批运输，具体总吨数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通知乙方处理的总量为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危险废物分批运至乙方后，乙方按每批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开具 6%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金额（含税）。

4、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13304007864309179
帐号: 366258349187

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 宁波锦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 91330211732135204M
账号: 332006271018000361704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理

- 1、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厂区,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理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3、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处置单位所在市环保标准的要求。
- 4、处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炼化镇北海路 801 号 (宁波化工区)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 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内。
- 4、甲方如次、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
-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6、合同签订前, 甲方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样品指标为符合标准。
- 7、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其运输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如造成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之日其具有处理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其危险废物处理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审核，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清运。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出现人身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地点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2、本合同运输方由甲方负责安排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安全及环保问题由甲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甲 方：嘉兴银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嘉兴秀洲区新创路1111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嘉兴银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13304007864109179 税 号：366258349187 甲方法人： 经办人：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 方：宁波润明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宁波镇海区骆驼北固桥891号（宁波化工区） 邮政编码：315204 电 话：18168256300 传 真： 电子信箱：289736847@qq.com 开户名称：宁波润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青洲路 税 号：331006271918000361704 甲方法人：马朝明 经办人：黄鹏飞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 湘江慈利

甲方: 湖南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维护生态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统一将本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包装桶(铁桶) 废物类别: 900-041-49 数量 100 吨/年。

1.2 名称: 废包装桶(塑料桶) 废物类别: 900-041-49 数量 100 吨/年。

1.3 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 / 吨/年。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明)。

2.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 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运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泄漏、防挥发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运, 安全转运。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 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

3、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该协议由双方签订，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若增加堆场费用和租金等费用，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法律环保管理效力；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如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内容为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人:

联系电话: 0572-8415822

乙方(盖章):

浙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浙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账号: 190301010900010001

地址: 浙江省湖州南浔镇南浔大道1001号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三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德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承诺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 废液压油（废油） 数量 150 吨/年，处置单价为 2800.10 元/吨

名称： 废液压油（废油） 数量 10 吨/年，处置单价为 2800.10 元/吨

以上为含税。

二、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给甲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三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9-84154233

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嘉兴德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物质、非金属类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清晰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泄漏未漏出);
- 3) 同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与提供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如果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结束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如甲、乙双方地磅称量数据误差大于十分之三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量, 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应遵守甲方工厂安全管理条例, 因乙方违规造成事故, 甲方概不负责, 危险在移出甲方工厂之后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遥县金达隆科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华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 4)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7046529556】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并分阶段说明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但不包括第一条款第四条的有毒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即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JDMH_____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0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付款（款清给予联单如无款项进出此条忽略）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吨/元）	备注
废油（含水）	900-249-08	80	1320.75	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甲方承担，税率如遇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价格表或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嘉善县姚庄镇

工业危险废弃物 处置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地址: 海宁嘉洲山南大道300号4号楼
电话: 0573-87222188

邮编: 314000
传真: 0573-87222187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即含有或疑似感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丢弃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及回收利用废料。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属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19(082-081-01)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包括油漆铁桶、涂料桶）

3. 年产生量：200吨

4. 性状：固态

5. 包装方式：铁桶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需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从事人员应符合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

3. 甲方车辆人员进入乙方工厂应遵守乙方工厂安全管理制度，如因甲方

造成该事故乙方概不负责。乙方就提供危险废物前必须经特准批准。

1.2.1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遵照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5%，甲方有权拒绝就后送到已造成甲方场地危险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安全说明，每重箱提供该信息必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识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拒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金属，不含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危险废物由乙方向甲方预约进行申报，甲乙双方均同意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和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 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能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打协议解决。

5. 在乙方场地内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其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时等问题都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 批 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 65%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处置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
2.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3.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4.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5.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6.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7.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8.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9.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10. 乙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说明，且必须提供相关小样。



合同附件

海宁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经处理物名称： 废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4900-011-010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	处理单价 (元/吨)	主要成分与注 释
1	废包装物	900-041-99	各种	纸、塑	200吨	2700.00	油漆、化学品
2							
3							
4							
备注	1. 以上固废已会运管，可基相地需取为用正章，机费外付。						
	2. 相关残留物不得超过3%，如有不符合，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江湾村1号1号楼

开户：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10501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0573-87220188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海宁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f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嘉兴航隆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按照法律法规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环评资料将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废弃物资料中所列的工业危险废弃物（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按照按下列价格核算（不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	处置费（含税含运费） (单位：元/吨)
HW12	900-252-12	漆渣	200	3678.25
HW49	900-041-49	废油漆	80	4245.25
HW06	900-403-06	废机油废溶剂	50	3773.68

二、计量

计量：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甲、乙双方当地磅称重误差大于千分之三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结算账期及开票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结算后，乙方提供当月实际转移处置量开票处置发票（不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处置费。乙方给甲方开票三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时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甲方后续物料。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中港街道新桥村工业区块
电话：0580-8732541

传真：0580-8732541
邮编：318054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废液及废液处理液	33606417	40	固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废渣	90022212	200	固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废渣料	90004149	80	固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废渣及废渣料	90040306	120	液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废渣料及废渣	77206318	40	固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废渣料及废渣	90004149	3	固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废渣料及废渣	90004149	10	固态	有毒	高温焚烧处置 C3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粉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粉尘，含水量低于65%，包装后无渗滤液，铁含量小于1.0%，铜离子含量小于2%，砷含量小于2%。

1.1.2 乙方提供吨袋，乙方仓库储存，每袋要做开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3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容杂物（包括小桶装废液、小

编织袋、手袋、纸桶等)。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待转移计划审批等手续办妥后，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转移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 康文鑫 (手机号码: 13732304451) 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国危险废物名录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仅向甲方提供叉车和驾驶员负责运输转移危废，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转移数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制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甲方车辆人员进入乙方工厂应遵守乙方工厂安全管理条例，因甲方违规导致事故与乙方无关。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的物料，如因工艺变更等原因需提前通报沟通，及时、共同解决问题。
- 3.7 乙方指定 王小姐 (手机号码: 18868312930) 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执行：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用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危废出厂后乙方概不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地磅称量数据误差大于千分之三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算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无在此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

5.2 支付方式：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的物料，因工艺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约定的，需提前沟通，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检修、环保检查、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需提前一周时间通知乙方。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应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或一方无法前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